

证券代码：874217

证券简称：锐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5年5月15日，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订《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5年6月3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监管局”）提交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光大证券。

(三) 完成辅导备案

2025年6月20日，江苏监管局受理了公司的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公司自2025年6月20日开始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光大证券。

(四) 通过辅导验收

202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锐牛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苏证监

函（2025）1113号），公司在光大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427.52万元、5,574.49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80%、22.9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江苏证监局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锐牛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苏证监函〔2025〕1113号）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